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6年10月23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“现场+通讯”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（含董事会秘书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事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决定对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将同步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由王加荣变更为孙庆民。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备案事宜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